（上接B025版）

101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0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03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104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105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06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07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109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1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五）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批准年度筹融资计划额度内的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出报酬建议；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九）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政策、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及其报酬事项； （二十五）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律管理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二十六）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七）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低于2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五）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方案，批准年度筹融资计划额度内的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者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十三）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出报酬建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低于2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十九）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政策、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三）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四）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五）制订公司自主变更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案； （二十六）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七）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其他职权。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11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1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1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五）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批准年度筹融资计划额度内的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出报酬建议；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十九）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政策、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三）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四）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五）制订公司自主变更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案； （二十六）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七）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其他职权。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1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1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资产抵押、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下列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三）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可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前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前述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不属于前款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需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三）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可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前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前述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的范围、金额的计算标准及其他本章程未涉及的与该等交易相关的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准。
117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内容已合并至116和119条
118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调整至169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相关职权和规定作出决定
119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使权利，维护职工合法利益。	/
12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
121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授权权限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公司应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	第一百二十条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授权权限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总经理等行使，公司应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和授权责任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12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2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航空工业集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十一）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十二）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十三）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十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五）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六）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七）按照股东会决议，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情况，检查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八）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和集团公司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四）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五）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召开时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七）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八）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九）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十）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二）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四）按照股东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提供机制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五）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履行程序予以追认；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25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26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28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129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30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31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或视频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32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3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首席合规官和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134	第一百